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吟臻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冠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